## 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 "加快建筑工地和 各类工程项目复工"实施细则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》(江府函 [2022] 14 号)的要求,为提振我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发展信心,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复产,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增强行业经济发展活力,做好行业暖企惠企工作,促进全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。我局对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中第四条"加快建筑工地和各类工程项目复工"进行细化,具体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措施

对 2022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复产 时间、产值、税收达到相应目标的参建企业,予以通报表扬, 可在年度省、市信用综合评价,申请加分。具体如下:

- (一)2月20日返岗复工率达到节前正常水平,且第一季度完成入统投资超过时间进度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, 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,予以通报表扬。
- (二)全年完成入统投资超年度计划 20%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,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,予以通报表扬。

1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- (一)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已按时到岗,各级监督管理部门、业主单位检查中无发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缺岗的情况。
- (二)按项目总体及年度建设计划,工程主要工点工序 已正常开工建设,工人已完成岗前安全、技术培训,正常到 位施工,不存在因工人不足导致施工点无法开工的情况。
- (三)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,建设项目无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,无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等事故。
- (四)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,无发生质量责任事故,或 因参加单位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情况。
- (五)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,无发生因疫情防控不力导致施工现场被封闭等疫情防控问题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上工作任务,满足上述条件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,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。参建单位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,向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等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并经确认,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可发文予以通报表扬,通报表扬的文件按照省、市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,作为年度信用评价良好信用行为予以加分。